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1、激励对象宋玉印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依据《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暂缓授予宋玉印的限制性股票。目前暂缓授予条件已经解除，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

2、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3、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宋玉印授予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83 元/股。

独立董事：

黄庆林

陈永清

孔伟平

2016 年 12 月 16 日